

2023年度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单位决算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概 况

##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健全健全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地方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参与编制全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二）负责全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工作。牵头协调区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乡镇政府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三）负责监督管理省、市政府减排目标的落实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定全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排污权交易制度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检查全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低碳发展等政策、规划，拟订全区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战略、规划和政策，实施有关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具体措施和行动。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省、市及区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区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五）负责全区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工业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化学品、移动源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配合做好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六）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区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的意见。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七）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认真执行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区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八）负责生态环境科技与标准工作，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发展和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智慧环保”建设，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运用。

（九）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

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十）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国家、省及市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落实，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略微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

（十一）统一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督。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及业务建设。

（十二）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配合中央、省委及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巡查，调度和督办各乡镇及部门落实中央、省委及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巡查反馈问题整改任务。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加快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

## 二、机构设置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内设机构5个，包括：办公室、生态室、环评室、信访法规室、人事老干室。另设有市民热线办。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单位决算为本级决算。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1.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24.5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51.78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251.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b>总计</b>	31	251.78	<b>总计</b>	62	251.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1.78	25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	1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0	1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0	1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8	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8	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8	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4.58	22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5.04	12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25.04	12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9.54	6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69.54	6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3	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3	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3	9.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1.78	251.7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	12.3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0	12.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0	12.3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8	5.5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8	5.5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8	5.58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4.58	224.58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5.04	125.04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25.04	125.04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9.54	69.54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69.54	69.54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3	9.2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3	9.2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3	9.2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1.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39	12.3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8	5.5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24.58	224.58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23	9.2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51.78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51.78	251.7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251.78	<b>总计</b>	64	251.78	251.7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1.78	251.7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	12.3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0	12.3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0	12.3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8	5.5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8	5.5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8	5.58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4.58	224.58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5.04	125.04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25.04	125.04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9.54	69.54	0.00
2110302	水体	69.54	69.54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00	3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0.00	3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3	9.2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3	9.2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3	9.2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9.59	30201	办公费	1.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04	30202	印刷费	0.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1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48	30204	手续费	0.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0	30206	电费	1.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9	30211	差旅费	1.5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3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9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9.5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3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8.61					公用经费合计	123.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0	0.00	0.00	0.00	0.0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2.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51.7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3.96万元，增长96.98%，主要原因是：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作为市局派出机构，负责平桥区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加大。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51.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1.78万元，占10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51.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1.78万元，占10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51.7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3.96万元，增长96.98%，主要原因是：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作为市局派出机构，负责平桥区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加大。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1.7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3.96万元，增长96.98%，主要原因是：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作为市局派出机构，负责平桥区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加大。

##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1.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39万元，占4.92%；卫生健康（类）支出5.58万元，占2.22%；节能环保（类）支出224.58万元，占89.20%；住房保障（类）支出9.23万元，占3.67%。（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51.78万元，支出决算为251.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30万元，支出决算为12.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9万元，支出决算为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58万元，支出决算为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5.04万元，支出决算为125.04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69.54万元，支出决算为6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6.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为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9.23万元，支出决算为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1.7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8.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123.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50万元，支出决算为2.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万元。2023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2.5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50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50个、来宾50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3.1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104.17万元，增长548.2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完成。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2023年没有编制绩效目标设置。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评价未选取我单位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无。